

請詳閱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領取須知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一)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鑑證明章;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應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僑團或僑委會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所有權人無法親自到場領取時得委託他人代領,證件請參照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
- (二)旅外僑民以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委任他人代領者,請檢附授權人原在台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鑑證明章。
- (三)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除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另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最近一年內申請)、印鑑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 (四)所有權人死亡時,請檢附:
 1.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2. 繼承系統表。
 3. 繼承人如有拋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在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2)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在中華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 如協議一人代表領取或由部份繼承人領取者,除上開證明文件外,請另行檢附證明文件或協議書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最近一年內申請)。
 5. 繼承人如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者,相關拋棄繼承文件得向該所申請繼承登記申請書及其他附件予以援用。
 6. 繼承人申領補償費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處審查,如未先送審查,當場未能發放,由本處先予收件續行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
- (五)法人領款請檢附: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以備核對,影本須切結:本登記事項卡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公司大小章,以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代理人印章。
- (六)建築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及他項權利人之印鑑證明。

- 二、**公共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及救濟金需檢附全體協議書。**
- 三、**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代領**
領款人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託他人代領，但應加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最近一年內）和印鑑證明章、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四、**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須為「領取補償費」或「不限目的使用」，且申請日期須為最近一年內方為有效。（請參考後附印鑑證明範例）**
- 五、**領取人口遷移費，請檢附遷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六、**如有受水錶、電錶及建物補償者，請於領取補償費(救濟金)時檢附斷水、斷電證明文件。**